**西北师范大学2024年上半年教育类研究生**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

**面试工作要求**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分为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等四部分，各部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具体考核要求请见《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作以下补充说明：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教育类研究生，实行一票否决。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此处违纪学生指截至4月30日前其违纪处分期尚未结束的研究生。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考核，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如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即视为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3.教育实习实践考核，研究生的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手册填写完整，成绩合格，特别是分散实习的研究生以及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个人的教育实习计划、讲课教案、实习手册、总结报告、考核鉴定等教育实习过程性资料必须完整，符合学院制订的教育实习实践相关制度要求。

4.各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进行考核。申请考核的研究生必须完成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全部免费课程（总学时40.66），同时学院可采用答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微格教学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

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实习、成绩鉴定合格，且教育实习任教学科与任教学段与学生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和任教学段一致的，可将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认定为面试成绩。

以个人联系方式参加教育实习，或参加统一实习学科学段与学生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学段不一致的，须参加报考学科所属学院组织的面试。